

(2018)浙01民终1410号
洪汉民:本院审理的你与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1410号民事判决书,结果为:一、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4289号民事判决;二、洪汉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674200元,并支付利息2622560元(利息自2005年1月1日起暂算至2017年5月1日,自2017年5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36742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另行计付)。如洪汉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5877元,公告费650元,由洪汉民负担,洪汉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至一审法院;二审案件受理费55877元,由洪汉民负担,洪汉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至本院。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3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 告

本院裁定受理了义乌市宏超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破产清算案件。查明,该22家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上述22家债务人无力偿付破产费用,亦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宣告上述22家破产并终结上述22家企业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附:义乌市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公司情况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年5月30日

义乌市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公司情况表

序号	案号	破产人名称	裁定受理时间	宣告破产时间	管理人情况
1	(2016)浙0782破4号	义乌市豪杰印刷有限公司	2016-8-19	2018-1-5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
2	(2016)浙0782破5号	义乌市茂诚钢材有限公司	2016-11-19	2017-4-7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
3	(2017)浙0782破18号	义乌市宏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2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
4	(2017)浙0782破19号	义乌市卡米娅饰品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4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
5	(2017)浙0782破21号	义乌市建泰压铸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2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6	(2017)浙0782破23号	义乌江赛邦服饰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2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7	(2017)浙0782破25号	浙江挺挺纺织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4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
8	(2017)浙0782破33号	义乌市森宜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3	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
9	(2017)浙0782破36号	义乌市卓达服饰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5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
10	(2017)浙0782破38号	义乌市倾城饰品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2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
11	(2017)浙0782破40号	义乌市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3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
12	(2017)浙0782破42号	浙江领巨工贸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2-1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
13	(2017)浙0782破44号	浙江东方龙首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4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
14	(2017)浙0782破46号	浙江华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2-2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
15	(2017)浙0782破48号	浙江承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1-23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2017)浙0782破39号	义乌市龙杰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3-5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
17	(2017)浙0782破45号	义乌市帝皇酒业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3-12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
18	(2017)浙0782破29号	义乌市新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4-12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
19	(2018)浙0782破1号	义乌市平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4	2018-4-25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
20	(2017)浙0782破34号	义乌市索妮饰品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5-5	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
21	(2017)浙0782破35号	义乌市杭联锁具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5-5	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
22	(2017)浙0782破32号	义乌市爱卡袜业有限公司	2017-11-10	2018-5-5	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

公 告

经查,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工业区(荆余路余杭环卫站北侧)拆建,改建建筑物及构筑物,未经过规划审批,属违法建筑(构)筑物。上述地块内原有产权证房屋五幢,后进行了以下建设:①在房产证幢号为4幢的建筑北侧搭建雨篷一处,占地面积约34.68平方米;②在房产证幢号为3、4幢的建筑东侧,拆除原有房产证幢号为6幢的建筑后拼建了两层建筑物,呈不规则形,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1551平方米;③在房产证幢号为3、4幢的建筑西侧拼建了两层建筑物,长方形,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1846.66平方米;④对房产证幢号为3幢的建筑进行部分拆除,剩余的一部分与房产证幢号为2幢的相连形成单独一幢建筑物,一部分与房产证幢号为4幢的相连形成一幢“L”形建筑物,并在上方加盖一层,新建筑物层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1454.32平方米,新增建筑物面积727.16平方米;⑤在房产证幢号为5幢的建筑东北侧建设一层建筑物一处,砖混结构,不规则形,建筑面积约42平方米;⑥在房产证幢号为5幢的建筑西南侧建设一层建筑物一处,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46平方米;⑦在房产证幢号为3幢的建筑西南侧建设雨篷一处,占地面积约63.2平方米;⑧在房产证幢号为2幢的建筑北侧拼建一层建筑物一处,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83.6平方米;⑨在房产证幢号为2幢的建筑西北侧建设雨篷一处,占地面积约33.97平方米;⑩在⑥西南侧建设一层简易房一处,钢结构,四周及顶部为彩钢瓦,建筑面积约24.4平方米; 在房产证幢号为3幢的建筑与⑤之间搭建简易房(部分为雨篷)一处,呈不规则形,建筑面积约166.35平方米。由于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

请拆、改建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余杭中队(地址:余杭区余杭街道禹航路807号)接受调查处理。联系电话:88650110。

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将由余杭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特此公告

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5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B-2018-061-0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债权本息总额为5172.98万元,其中本金3870万元(具体见标的债权清单),利息1302.98万元)对外转让。

序号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担保人(保证人或抵押人)
1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20047761	2,700,000.00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2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23764	1,000,000.00	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郑乐峰
3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02576	2,050,000.00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4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10382	5,000,000.00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5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15024	7,950,000.00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6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16338	5,000,000.00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7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2290	10,000,000.00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8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2768	5,000,000.00	乐清市宏达工艺烛业有限公司

标的债权清单:(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676785990

2018年5月30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市云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市云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市云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温州市云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云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市云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剩余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担保人	抵质押物
温州	90112015280318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670000	829347.79	飞驼鞋业有限公司、陈方	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15号的房产及土地;戴洁珍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锦惠公寓5幢101室,201室的两套房产及土地;戴薛存所有的位于鹿城区惠民路锦惠公寓5幢202室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吴洁和所有的位于新城竹园小区1-1#楼104室房产及土地抵押
	90112015280320		人民币	7839432.76	155796.94		
	90112015280319		人民币	18500000	821796.16		
	90112015280294		人民币	19720000	385217.88		